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張秀珠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慶勇

上列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因聲請人經法院准予免責及復權，已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聲明業經法院准予免責及復權，惟未提出欲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及案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述事項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又據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0號裁定及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影本以觀，裁定內未記載相關假扣押案號，本院無從職權調查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

01 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